

# 母公司的人借调到子公司干活怎么开票？相关费用的税务处理呢？

产品名称	母公司的人借调到子公司干活怎么开票？相关费用的税务处理呢？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有读者问，他们公司派人给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服务要不要开票？怎么开票？

这个问题让我想起了母子公司经常干的这种事情，就是人员借调去干活。

这种情况多吗？

还是挺多的，有些单位人员在子公司，但是长期都在母公司干活，或者说人员在母公司，长期也在子公司干活。

这里的人员在那里，指的是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

那么你劳动关系在我这，工资是我在发，但是你长期在其他公司干活，这个费用我得让其他公司承担啊，大家都是单独核算的，不收这个费用，我的成本费用就失真了。

怎么收？

还是只有开票结算，那这种方式算啥结算？

市场中涉及用人费用的结算也就那么几种形式。

### 01#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吗？感觉像是，但是实际上这个达不到税务上的要求，劳务派遣是需要资质的，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一般企业之间人员派往那里有这个资质，法律上有风险，所以税务上我们也不往这个上靠了。

### 02#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别光看名字感觉像，但是实际也不是，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是企业将其人力资源部门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外包给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由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代为办理人员招聘、档案管理、落户、社会保险开户、发放工资、培训等工作，类似于人事代理。

这个说白了就是企业提供一个代办业务，和我们这里的业务也挂不上勾，所以也不符合。

### 03#劳务外包

思来想去，还是只有这个最符合。

什么是劳务外包？

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劳务外包其实是一个大概念，在36号文附注也找不到对应的税目，如何看一种劳务外包属于哪个税目应根据不同的外包业务的要求。

劳务外包如果是发包给建安行业，实质就是建筑劳务分包，那么这样就按照建筑业税率9%计税。如果是劳务外包给机械加工，那就是属于外协外扩，按照加工修理修配税率13%计税。其他的劳动力外包就属于人力资源服务税目下，按照6%计税。

这里，借出单位的员工通常在借入方单位从事各种日常工作，他们的劳动成果业务构成借入方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借出单位会根据人员的数量、岗位、时间向借入单位收取一定费用。

我们可以把它归类为劳务外包，具体可以归类为纯劳动力的外包业务。

开票按照现代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力外包税目开票，304080399，税率为6%，没有差额征税的规定，可以开具专用发票，借入方可以抵扣进项。

品目可以定义为：借调服务费等，以此来解决这个问题。

实操中我们了解的是很多企业这种情况根本都不会开发票，直接按照工资结算单互相结算。

比如A公司借调人员到B公司，A公司日常给他发工资代扣个税，交社会保险，B公司按照A公司的实际发生人工成本直接支付给A公司，B公司列支费用成本。

好，业务分析清楚了，那下面我们再看看税务该怎么处理。

### 01 个人所得税方面

我们分析上述业务可以看出，上述人员是与集团公司（母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由集团派到下属子公司任职，提供管理服务，通过进一步沟通了解到这些人员没有再跟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与子公司并无雇佣关系，其行为是代表集团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子公司应该将实际负担的

这些人员的工资费用支付给集团公司（母公司），由集团公司（母公司）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2 增值税及发票方面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因此，集团公司（母公司）派员工到子公司任职而取得的收入，应由集团公司（母公司）开具发票，由集团公司（母公司）申报缴纳增值税。

## 03 企业所得税方面

### 参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

规定，集团公司（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集团公司（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对于子公司而言，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集团公司（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